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37150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08 年開放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、
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合格競價者名單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
規則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管理規則）
第 17 條規定，完成經營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之資
格審查後，由主管機關公告合格競價者（以下簡
稱競價者）名單。
- 二、經本會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88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申
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、3500MHz 及

28000MHz頻段案之競價者名單公告如下（依申請
人名稱筆劃順序排列）：

- (一)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二)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三)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四)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五)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依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，上揭競價者得參加第二
階段之競價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